关于对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 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经查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第二大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年 11月減持鹏博士股份 465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减持后持有 4.57%的鹏博士股份。在上述减持的同时,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将 37016万元借给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后者利用该借款买入鹏博士 3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当时合计持有鹏博士共7.12%)。但两者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此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2条、第3.1.6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八条的 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 公司和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